

# 會務動態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5年8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館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v-zqth-tui>

###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名接任秘書長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林俊宏前秘書長於115年8月10日接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職務，為能專心投入新職務，並避免兼顧兩會重要職務而影響職務之履行，書面提出辭任秘書長職務。

（二）本會章程第17條第1項前段「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

（三）接任人選理事長現場口頭報告。

決議：通過由方瑋晨律師接任秘書長。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名接任發言人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對外發言人暨出席外部會議運作規則第2條：「本會置發言人一至二名，除理事長為首席發言人外，另由理事長就秘書長或副理事長提名，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任命之。」

（二）本會對外發言人前由林俊宏前秘書長擔任。

（三）接任人選理事長現場口頭報告。

決議：通過由方瑋晨秘書長擔任本會第2位發言人。

三、「民事強制律師代理」推動小組陳召集人鵬光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專案小組決議於115年12月11日舉辦「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研討會，計畫書如附件10，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文史整理小組」徐監事會召集人建弘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台灣律師寫歷史」企劃案及相關經費編列，如附件11，請討論案。

說明：

（一）專案小組自成立後，多次拜會王泰升教授請益，更經王教授引薦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曾文亮副研究員、林政佑助理研究員，三位終同意共同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提出完整計畫書。

（二）計畫預計二年完成，本屆今年度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預算金額為200萬元，就不足部分，如蒙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移交下屆編列預算支應，持續推動完成。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授權專案小組於參考報價300萬元內進行議價。
- (三) 由於計畫預計二年完成，除優先動支本屆今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預算金額200萬元外，就不足部分及今年度結算未支用部分，均移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持續推動至完成。

五、「律師研習所」方執行長瑋晨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116年律師職前訓練時程計畫，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於上次理事監事會議已決議116年起受訓場地，為利明年度執行，已規劃具體時程，如附件12。

決議：照案通過。

六、「律師研習所」方執行長瑋晨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建議就「116年律師基礎訓練員額暨考試規則修正進度說明」以聲明方式發布如附件13，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聲明稿一、二順序對調；
- (二) 員額調整為780人；
- (三) 授權由秘書長調整後定稿發出。

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任委員任顯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 第2屆交接續辦。
- (二) 113年8月6日公告各界45日提供意見後，再經與「最高檢察署」於113年8月28日、114年4月18日、114年5月21日召開三場座談，依各次座談會議結果及外界主動提供本會之意見，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討論。
- (三) 本會另委外請台北大學顏榕副教授提供意見並補充立法理由，如附件14。完成後，再經委員會逐條檢視後提出完整草案附件15。

決議：

- (一) 節改為「章」、款改為「節」；
- (二) 第一條第二項「辯護人依前項揭露或提供予被告之卷證及相關資訊，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修正為「辯護人揭露或提供予被告之卷證及相關資訊，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三) 第三條「被告先後選任複數辯護人，或複數辯護人於同一案件之不同期間先受委任為同一被告辯護者，前任辯護人於知悉有後任辯護人…」修正為「被告先後選任複數辯護人，或複數辯護人於同一案件之不同期間先後受委任為同一被告辯護者，已解任之前任辯護人於知悉有後任辯護人…」；
- (四) 第五條第一項「辯護人為探求案

情並協助被告搜求有利之證據，得依本會律師訪談證人要點之規定，訪談同一或相牽連案件之其他共同被告，但不得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行為。」修正為「辯護人依律師法第31之規定，應為被告探究案情、蒐求證據之義務，並適時請求調查對被告有利之證據。」；

(五) 第五條第二項「辯護人依規定訪談其他共同被告時，如知悉該共同被告有委任辯護人者，應通知該他共同被告之辯護人在場陪同，如該共同被告之辯護人未到場者，應停止訪談。」修正為「為履行前項義務，同一或相牽連案件有複數同案共同被告時，各共同被告之辯護人間，得在不相互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具體卷證內容資訊之前提下，討論程序事項並交換意見。」；立法說明相應調整加入「彼此討論程序事項並…」；

(六) 第四章「辯護人與其他第三人間」刪除「其他」二字；

(七) 第十條刪除「無故」二字；

(八) 增加第十一條「本指引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任委員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就本會網站刊登之懲戒決定資料，是否比照律師法第136條規定，除屬於「除名、停

止執行職務及五年內之其他懲戒處分」之情形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予以刪除或遮隱姓名等個人資料，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接獲詹豐吉律師來函請求本會刪除或遮蓋本會官網上關於其受懲戒處分之資料如附件33。

(二) 本會官網係於2022年1月號全國律師雜誌第115頁至第118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刊登來函所稱懲戒處分資料。

決議：維持現行做法。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2026仲裁週本會經費預算分擔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第3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同意合辦第7屆【2026臺灣仲裁週】。

(二) 本會自第1屆至第4屆仲裁週均就「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部分項目，於不超過新台幣（下同）60萬元之經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第1屆分攤532,500元；第2屆分攤303,171元；第3屆分攤586,510元；第4屆分攤283,659元；第5屆本會不分細項，定額分攤經費40萬元；第6屆分擔經費30萬元（含本會主責的兩場研討會）。

(三)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供「2026仲裁週」活動說明，如附件16（包括活動總表、預算）。

(四) 考量本次仲裁週總預算經費為

1,864,600元（含本會主責的兩場研討會）。建議本會本年度仲裁週分擔經費30萬元（含本會主責的兩場研討會）。

決議：照案通過。

十、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建請調整本會員工薪資每薪點金額，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會員工薪資係依各職務薪點乘以每薪點金額計算，目前每薪點金額為新臺幣41.92元，係經89年8月20日本會第5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迄今沿用至今，26年間不曾調整。
- （二）本會早期均配合軍公教待遇調薪而調整每薪點金額；惟因部分年度軍公教未調薪，本會亦未再就薪點金額提出檢討，現行每薪點金額仍維持原標準。查90年至114年間，軍公教待遇已歷經7次調整，累計調幅約23%（詳附件17）。
- （三）本會員工薪資制度係由「職務薪點」及「每薪點金額」兩部分組成。其中，職務薪點係依年度考績結果辦理晉級，反映個人工作績效及服務表現；每薪點金額則屬薪資制度之基準，宜適時參酌整體待遇水準、經濟環境及物價變動情形檢討，二者制度目的及功能並不相同。另本會現有6位員工中，已有3位因職務薪點已達上限，即使考績優良，亦無法再透過職務薪點晉級調整薪資，爰有

適時檢討每薪點金額之必要。

- （四）本會秘書處負責會員服務及各項會務推動工作，行政運作之穩定有賴制度健全及人力經驗之累積。本會會員人數持續增長，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小組分工亦趨細緻，員工工作量因而更加繁重，考量近年整體物價及生活成本持續上升，且本會遷入新會館後，員工交通及餐飲等支出亦較以往增加，為維持薪資制度之合理性及提升留任誘因，建議參照113、114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幅度5%，將每薪點金額由新臺幣41.92元調整為44.02元，自115年8月起實施。
- （五）本案調整後，預估每月增加人事薪資支出增加約23,000元（含勞健保及勞退），年度增加經費尚屬有限，兼顧本會財務負擔及薪資制度合理性，採循序漸進方式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115年8月起。

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高雄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如附件18，請討論案。

說明：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請謝主委將理監事發言意見帶回委員會討論釐清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修訂後意見書如附件19。

決議：意見書說明四「…惟於客觀上

如可合理預…」修正為「…反之於客觀上如可合理預…」，其餘照案通過。

-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良善法律事務所」吳家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32、38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1。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 十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許苑律師函請本會就有關律師受僱於某私立大學且執行列舉所示之業務者，後續得否就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受學校之委任而為訴訟代理人等節釋疑，如附件22，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3。

（二）本件另也同時函請相關委員會，如「家事性別兒少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機構律師委員會」、「教育法委員會」表示意見，意見彙整如附件24。

決議：請謝主委將理監事發言意見帶回委員會討論釐清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十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中律師公會」函轉「圓通律師事務

所」陳明釗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2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6。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吳于安律師函請本會確認是否有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嫌如附件2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8。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 十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中律師公會」代函張育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0。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 十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九品法律事務所」函請本會釋示個案是否需利益迴避事如附件3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2。

決議：不及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 拾貳、散會

記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